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4号），并于2018年5月16日公告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答复》，及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文件。由于本次重组审计数据到期，上市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新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由于明日实业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调整，上市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出具新的明日实业评估报告。根据加期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结合明日实业评估报告，更新披露了明日实业资产评估结果，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三）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情况”；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之“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测算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结合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之“2、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结合上市公司最新董事会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之“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之“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五、结合最新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确认商誉金额。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六、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经营风险提示。详见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数智源的经营风险”之“（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明日实业的经营风险”之“（四）应收账款回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数智源的经营风险”之“（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

因素”之“三、明日实业的经营风险”之“(四)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补充更新部分释义信息。详见报告书“释义”。

八、补充披露上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信息。详见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指标”。

九、更新披露了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任职、对外投资、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并补充披露了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18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数智源交易对方”、“二、明日实业交易对方”。

十、结合交易对方最新股东穿透信息，更新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人数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六) 穿透计算的非公开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之“3、本次收购交易对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数智源的注册资本、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子公司情况等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数智源基本情况”、“二、数智源业务情况”。

十二、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明日实业的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安全生产情况、质量控制情况等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明日实业基本情况”、“四、明日实业业务情况”。

十三、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财务信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指标等，更新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之“(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十四、结合可比公司最新市值及财务数据，更新了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数智源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六)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之“（六）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十五、结合明日实业评估报告，更新披露了明日实业资产评估说明，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及“四、明日实业股权的评估情况”。

十六、结合明日实业评估报告结果，更新披露了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对明日实业 100%股权评估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十七、补充披露《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明日实业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八、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之“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九、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最新财务信息、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等信息，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十、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披露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二十一、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披露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二十二、结合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

响。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二十三、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二十四、结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